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承包人”）近日中标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以下简称“EPC项目”或“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4）。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联投光谷公司”或“发包人”）就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签订《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

2、项目模式说明：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模式：根据拟实施的项目清单，考虑采用“政府授权+投资合作+EPC”方式实施本项目，由区政府授权区域投作为区域开发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综合实力较强、城市开发运营经验丰富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运作，并与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筹集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并获得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

3、交易内容：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联投光谷公司就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签订 EPC 合同，由湖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 EPC 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配套建设工程和生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42,81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810 万元。

4、本次交易方项目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

关规定，项目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项目公司签署 EPC 合同将构成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收到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 EPC 项目。

此次，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项目公司就 EPC 项目签订 EPC 合同，由湖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 EPC 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配套建设工程和生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42,81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810 万元。该 EPC 项目的施工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项目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项目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项目公司签署 EPC 合同将构成工程承包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3MAC3DX010J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脉岭村（红莲湖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舟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园区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集团”）持股比例 90%，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2、因项目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新城集团成立时间不满两年，现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65,408	26,065,044.08
净资产	5,690,167	5,915,978.19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15,362	5,380,608.65
净利润	147,146	117,636.88

3、关联方项目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但其实际控制人联投集团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人项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联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关联人项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联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关于关联方项目公司履约能力，本次 EPC 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注明“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且项目业主的实际控制人系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本次由湖北路桥承接的施工类工程款项资金来源风险基本可控；另鉴于关联方项目公司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关联方项目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工程款回款风险基本可控。

###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用地范围西、北以武鄂边界线为界，东至未来三路、脉岭四路，南至庙岭中份村，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9.28 亩，产业（含工业、商业）用地、配套服务用地和住宅用地按照 4:3:3 进行规划控制，其中住宅用地不低于 2,277 亩。

#### （二）本次拟签署《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区域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区域规划面积约 6,423.05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6,009.28 亩。用地范围西、北以武鄂边界线为界，东至未来三路、脉岭四路，南至高新七路。项目处于武鄂两地交通联系最紧密、产业协同最活跃的同城化核心区，也是光谷科创大走廊“一核一轴三带多组团”空间布局的重要战略节点。

(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承接范围如下：

3.1 湖北路桥承接下列建设项目的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高新六路（主干道）建设、高新七路（主干道）建设、未来二路（主干道）建设、未来三路（南区）（主干道）建设、未来三路（北区）（主干道）建设；智慧一路、智慧二路（一期）、智慧二路（二期）、智慧三路、创新一路、创新二路等次干道建设；云端路、云端一路至八路、望湖一路至八路、脉岭南街等支路建设；未来二路、未来三路及智慧二路下穿武黄高速建设、发展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照明与交安、热力管网、电力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公共配套建设工程：

北区 K12 学校、莲花山展厅、红莲湖展示中心、公共停车场、体育公园等建设工程。

生态水利建设项目：

a 隙地景观工程：未来三路隙地景观（武鄂边界—智慧三路）、未来三路隙地景观（智慧三路—武黄高速）、未来三路隙地景观（武黄高速—高新七路）、高新六路隙地景观（武鄂边界—未来三路）等隙地景观工程；

b 公园景观：北区核心绿轴公园、北区生态绿带公园、南区核心绿轴公园（一期）、南区核心绿轴公园（二期）、山体公园、游客接待中心等；

c 山体修复工程及南部水渠等。

3.2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范围

下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鄂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数字底座（云平台资源扩建、大数据中枢、应用支撑中枢、人工智能中枢、物联感知平台、数字孪生平台、城市运行中心（IOC）、标准规范编制）（2）华容数字乡村（3）智慧政务（4）智慧社区（5）智慧城管（6）智慧交通（7）智慧公安（8）智慧医疗（9）智慧水利（10）其他场景。

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1）泛感知物联硬件建设：园区畅行工程、生态宜居工程、安全守护工程。（2）数智引擎：数智引擎软件建设、IDC 机房硬件建设。（3）三智应用：园区畅行软件应用建设、生态宜居软件应用建设、安全守护软件应用建设。（4）智慧运营：智慧运营软件建设、规划展示中心、智慧运营辅助

硬件等。

### 3.3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范围

北区医院项目的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及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4、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42,81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810 万元；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总金额 77,655 万元；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总金额 15,345 万元。

#### 5、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

##### （1）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暂定，最终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单项工程的工程费用总额为准，单项工程另行签订单项设计及单项施工清单单价合同。

##### （2）工程款计量与支付：

进度款的申请：工程按月计量，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3）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的工程款。

#### 6、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7、履约保证金

根据 EPC 项目招标文件 7.4.1 项，因项目公司承继鄂州城投的权利义务，本项

目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保函

8、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9、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项目公司就 EPC 项目签订 EPC 合同，后期将根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需要另行签订单项合同。EPC 项目由湖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 EPC 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配套建设工程和生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湖北路桥承接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定价标准由前期招标流程确定，最终定价为按湖北省市现行消耗量定额及清单计价规范取全费计算下浮 7.00%，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接项目均按照此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42,81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810 万元；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总金额 77,655 万元；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总金额 15,345 万元。本次 EPC 项目由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独立承接业务资质能力进行分配。

#### 五、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EPC 项目的承接有利于湖北路桥进一步开拓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综合实力。

2、湖北路桥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的施工，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树立湖北路桥品牌形象、拓宽湖北路桥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模式，并可以不断丰富湖北路桥的施工业绩。签署 EPC 合同有利于促进湖北路桥的发展，维护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权益。

#### 3、合同履行风险：

(1) EPC 项目招标文件已注明“建设资金已落实”，故回款风险基本可控。湖北路桥后续将根据施工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的约定，积极跟踪工程回款情况，保证公司合法利益；

(2) 该项目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且优于同类一般交易的支付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

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目前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回  
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  
为：**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湖北路桥进一步开拓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  
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综合实力。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  
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光谷东数字经  
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签订 EPC 合同，湖  
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 EPC 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配套建设工程和生态水  
利建设项目施工。湖北路桥承接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定价标准由前期招标流程确  
定，最终定价为按湖北省市现行消耗量定额及清单计价规范取全费计算下浮 7.00%，  
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接项目均按照此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该项目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且优于同  
类一般交易的支付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  
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3) 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  
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4) 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光谷东数字经济



产业园区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签订 EPC 合同，以及后期根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需要另行签订单项合同。提请公司后续根据施工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的约定，积极跟踪工程回款情况，保证公司合法利益，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不低于人民币 1,897.6503 万元向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转让其持有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超过人民币 95,700,000 元与关联方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红莲湖 EPC 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低于人民币 3,404.5897 万元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跨接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拼接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4）2022 年 3 月，经公司经营层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对双方合资公司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共认缴增资 11,000 万元，公司按 10%持股比例认缴增资 1,100 万元并于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实缴 600 万元。该增资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金额，因此未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云数认缴增资 1,100 万元，并已按持股比例实缴 600 万元，联投置业

按持股比例同步认缴并实缴，与《增资协议》约定一致。2022年8月16日，联新云数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红莲湖项目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产城”)认缴增资 19,110 万元、对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认缴增资 4,900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订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增资协议》。2022 年 7 月，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 1,572.9 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2022 年 8 月，联新产城、联新融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 3,234 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后续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与联投置业同比例同步履行实缴义务。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9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受让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95.03%的股权、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9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赵清华。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下约 109,778.17 m<sup>2</sup>厂房及配套用房所有权出售给公司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作价约为人民币 562,940,800 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保障房公司签署了《资产购置协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 10 家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 与关联方联新产城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产城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云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2) 与关联方联新融合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融合所持有的鄂州东新物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联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760 万元；(3) 与关联方联新云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云数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信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芯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电智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90 万元。上述 10 家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5,002.17 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本次增资 45,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路桥出资 51,000 万元，占市政公司 51%股权。

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完成了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1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PPP 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 37,331.35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 16,799.1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占项目公司 45%股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待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并设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0%股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 2,107.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3%。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